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42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李沛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其  
中壹萬參仟參佰陸拾捌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 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  
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3368元及合約未  
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7830元，共計新臺幣21198元整。  
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